

中共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郑师院党〔2016〕76号



中共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范我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现就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如下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师生员工中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学生党员的发展工作重点放在坚持政治标准为首要标准，重视思想上入党，重视综合素质考察，防止把学业成绩作为主要条件和突击发展现象。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发展党员工作要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根据党章、细则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赞成人数不过半的不得通过（附件1“团组织推优审核表”）。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报党总支备案（附件2“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党员的标准和要求，切实把那些政治素质好、工作表现好、思想道德好、生活作风好的入党申请人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其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定期考察。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党总支、党委组织部审查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附件 3 “发展对象预审情况登记表”）。

经党总支、党委组织部“双预审”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其预审结论应由党总支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委员会方可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讨论。“双预审”中，党总支主要审查发展对象的入党条件是否具备、培养教育情况是否合格；组织部主要审查发展对象的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规范，并通过预审进一

步宏观把握各党总支发展党员的专业、文化程度、年龄、性别等比例结构，并适时做好研究分析、引导调控工作。预审中如经查实存在问题的坚决不予讨论，对反映问题一时难以查清的要暂缓研究，待问题查清后再上报，要严把入口，防止“带病入党”。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

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未经培训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党总支预审。党总支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上报党委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总支审议，报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要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党总支负责人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

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七条 党总支应当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支部或者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

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总支部审议和学校党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党总支部审议和学校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二条 党委对各党总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总支部。党总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审批结果要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三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

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总支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总支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党总支每半年检查一次，学校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要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它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中央组织部制定，省委组织部统一印制，要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第四十一条 严格党员档案管理责任。入党申请人递交正式申请后，入党材料由各党支部保管。在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应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为其建立党员档案。确定为发展对象后，档案统一交由党总支保管。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总支要及时将《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人事档案的，党员档案由党总支负责妥善保存，适时转交有关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组织推优审核表

附件 2: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附件 3: 发展对象预审情况登记表

中共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团组织推优审核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入党申请时间				所在团支部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团支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上 级 团组织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党支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党总支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学校团委存档，一份党支部备案。

附件 2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申请时间		
培养联系人			列为积极分子时间		
简 历 (包括学习 经历)					
奖惩情况					
党员推荐 (群团推 优)情况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党总支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党员推荐情况”“群团推优情况”根据实际择一填写；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党支部存档，一份上报党总支备案。

附件 3

发展对象预审情况登记表

填表单位（党支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申请时间		
入党介绍人			列为发展对象时间		
预 审 内 容				审 查 结 论	
入党申请书、个人简历、思想汇报					
《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参加培训情况					
政治审查材料					
党员推荐、群团推优材料					
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情况					
征求执法执纪等相关部门意见 (根据情况需要设定)					
其他材料					
党支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党总支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党总支存档，一份学校组织部备案。

主送：各党总支、各支部

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